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 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

发文机关: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时效性: 现行有效

发文字号: 劳社厅函 [2001] 249 号

发文日期: 2001年11月26日

施行日期: 2001年11月26日

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:

你厅《关于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请示》(浙劳 社仲[2001]259号)收悉。经商最高人民法院,现答复如下: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 [2001] 14 号)第十六条规定:"劳动合同期满后,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,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,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。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,人民法院应当支持"。该规定中的"终止",是指劳动合同期满后,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,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,劳动者和原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的是一种事实上的劳动关系,而不等于双方按照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续签了一个新的劳动合同。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,应认定为终止事实上的劳动关系。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